

##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9年10月31日召开的2019年第54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丁良成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471号）。根据上述事项，公司对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修改，现就本次修订情况说明如下：（注：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中所采用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1、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修订了取得证监会核准的相关情况。

2、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删除了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8日